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8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4-C094-1

二、项目名称：毛家小学图书阅览室设备（含装修）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东路 188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 30-31 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的授权委托，对毛家小学图书阅览室设备（含装修）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7 月 31 日，投诉人获取采购

文件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8月8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8月1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本项目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馆员工作站中”评分项中，违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将其列为明确的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请求：要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馆员工作站属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对设备功能提出更好的要求的参数要求的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同时，通过加分项的设置帮助采购人选取更优质的货物服务。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技术分-馆员工作站评分项设置“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

合要求者不得分”。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为学校图书阅览室设备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技术分-馆员工作站评分项将“支持馆际调拨；可读取图书条码、名称、所在馆、所在馆藏地址、所属馆、所属馆藏地点信息”等技术参数设置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关。同时，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以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评审得分条件，并未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